

--合同编号: _____

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三
环以北生态廊道、公游园、花坛绿
地服务外包养护项目

服务外包养护合同

采购单位: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养护单位: 河南省安厦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F包--服务外包养护合同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省安厦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合同范围、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 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三环以北生态廊道、公游园服务外包养护项目(F包 航海路);

2、合同范围: 详见服务清单 (最终以审计结果面积为准);

3、合同内容: 管城回族区南三环以北范围内 生态廊道、公园、游园、美丽街区、道路花坛绿化带、小微公园 的管理养护工作。具体管养内容包含——数字化案件处理结案、市区级检查督导问题整改结案、防汛应急、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等绿化精细化管理工作。

(1)、生态廊道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廊道管理、植物养护、自行车道、设施维护维修、道路广场维护维修、植物的缺株补植、草坪的更新更换、相关车辆机械的机械费和油料费、水电管线的维护维修、水电费、工人工资福利、省市各级政府的创建检查、迎检检查的布置等一切与该区域生态廊道相关的养护管理补植维修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服务清单)。

(2)、公游园范围内的绿化管理养护、修剪、抹芽、草坪切边、浇水、中耕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抗旱防涝、清除死株枯枝、缺株补植、草坪的更新更换、卫生保洁、垃圾清运、树木绑扎、树干刷白、加土扶正、立架加固,游路、广场、管理房、景观小品、灯具、座椅、机井、配电设施、

自用窨井、标识标牌、护树设施、宣传栏、雕塑及地上地下管线等附属设施维修维护、水电费、工人工资福利保险（具体内容详见服务清单）。

(3)、行道树、片林和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修剪、抹芽、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应急抢险、抗旱防涝、清除死株枯枝、缺株补植、卫生保洁、树木绑扎、树干刷白、加土扶正、立架加固、护树设施、水电费、工人工资福利保险及地上地下管线等附属设施维修维护、核心区域外绿化带、廊道及树穴连通内的行道树属于标段管护；核心区域外行道树的数字化等案件由标段负责处理等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服务清单）。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 1、甲、乙双方应将招、投标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实施业务。
- 3、本合同节点金额及最终服务金额须经审计单位审核确认。

三、管养方式

-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管养总承包。
- 2、管养所需的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绿化管养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四、合同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壹仟伍佰伍拾陆元捌角整
（小写：2041556.80元）最终养护费用以审计金额为准。

- 2、付款方式：

- (1)、管养期每满六个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及审计单位确认养护服务工作量及服务价格后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满六个月，次月25日前，根

据前六个月管养情况，扣除管理考核验收费等其他需要扣除的费用后，支付六个月的管养费用，最终养护费用以审计金额为准。

(2)、管养期满贰年（自签订合同日期起算满贰拾肆个月），乙方应根据考核验收情况整改到位，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及审计单位确认养护服务工作量及服务价格，扣除管理考核验收费等其他需要扣除的费用后，支付最后六个月的管养费用，最终养护费用以审计金额为准。

(3)、如在管养期内出现管养区域因其他原因需拆迁、占用等情况，则依据审计单位实际测量面积计算管养费用（扣除管理考核验收费等其他需要扣除的费用后按实际支付）。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两年，从~~2024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10月14日~~止。

六、养护人员的配备

根据《绿化管理养护标准》的要求，乙方在正式管养期间，必须按每3000平方米不少于1至2人的标准配备养护人员（配备人数根据绿地等级划分，参照《绿化管理养护标准》执行）。养护人员需按照甲方要求统一“管城绿化”工作着装，工装由乙方自行制作。游园养护机械设备车辆需品种齐全，数量充足，能满足游园正常养护管理需求。游园各种配套设施由甲方按照相关标准确定配置数量，乙方负责设施采购、安装、养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七、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

(1) 甲方根据《绿化管理养护标准》、《一级管理养护市场化运作考核评分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日常考核、每周检查考

核、联合督察等，每月进行综合考评，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注：以上管理办法为暂定，如有新的按照新办法执行）。

（2）以游园和路段为单位进行考核打分，每年对承包管养综合评比一次，评比得分低于90分的，按照每减少一分，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1000元，违约赔偿金在本年度养护经费中扣除。评分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如发现有转包或分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私自摆放各种设施，不得私自收取费用，不得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侵占绿地和损坏绿化设施，否则除责令恢复原状外，按设施和苗木价格的同期市场绿化价格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直至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将游园管养用水、用电外借、外卖或用作其他用途。一经发现，除追缴其得利外，并处以5000元的索赔。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协调。

6、甲方应积极组织管养公司之间的技术评比和业务培训。

7、乙方需服从甲方的业务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绿化管理养护标准》，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如不服从安排，甲方可视情节给与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8、乙方需接受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定期自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养护作业水平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形象。

9、乙方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拖欠工人工资。如因此发生工人集体上访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至少 20000 元的索赔，直至解除合同。乙方应当依法为工人缴纳社会保险，乙方所聘用人员发生的自身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工伤事故引发的责任均与甲方无关，皆由乙方承担。

10、严格执行游园管养作业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招聘用工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用工商人员年龄原则上不得小于18周岁、高于60周岁。

11、乙方需合法管理，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消防安全事故或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并进行绿化苗木恢复及赔偿。

12、乙方提供及承担园林绿化作业车辆和园林绿化工具的配备和维修。

13、乙方须在每月25日前（节假日提前一天）上报本月工作完成量和下月工作计划。

14、乙方在游园管养工作中，需有专业、专职项目经理负责与甲方沟通，并负责安排游园日常管养工作。乙方需至少有 3 名经验丰富的植保、养护管理技术人员进行游园日常管理指导，如乙方没有配备上述人员的，每少一名管理技术人员甲方对乙方索赔1000元。

15、乙方在日常养护工作中，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种迎检工作。在迎检工作中，如因乙方管养原因，被区级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对其索赔5000元；被市级及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对其索赔10000元；后果严重，影响十分恶劣的，直至解除合同。

16、在乙方承包管理两年期限内，对乔灌木缺株、死株进行补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新草坪、地被植物的品种和补栽的乔灌木品种需由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补栽。

- 17、对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积极整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落实到位的，甲方将安排人员对其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按同期市场绿化取费标准进行索赔。
- 18、乙方需按照甲方绿化管养工作要求，配合落实市、区、局各级部门下达的迎检突击、防汛应急、疫情防控、创文创卫、园林目标任务、大城管管理、严管街管理等专项工作，如因乙方消极怠工、拖延推诿、执行落实不到位，造成具体工作疏漏，甲方可根据问题大小扣除养护经费，如造成严重工作疏漏问题，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9、数字化案件、市级督导检查问题为衡量绿化管养的重要标准。其中数字化案件需保证整改时效，逾期未处理案件每一件扣除责任标段养护经费500元，因处置不当造成二次案件每一件扣除责任标段养护经费1000元；市级部门检查督导问题，每0.1分扣除责任标段养护经费100元，督导问题逾期未整改到位每0.1分扣除责任标段养护经费200元。以上案件问题，长期且大量未整改处置，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0、乙方对公园、游园、廊道、道路等绿地树木的整形修剪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按照相应技术操作规范进行，否则将给予一定索赔。
- 21、水电等设施费用以交接之日起由乙方负责，合同签订之前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费用。
- 2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管养的公游园、绿地、廊道、道路绿化带、行道树因政府改造绿地面积需要核减的，按每平方米每年的合同单价核算，从次月起按合同经费标准进行扣减。
- 23、乙方在管养期间需承担保护绿化成果职责，必须保证原有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因管养不善造成植物死亡或配套设施丢失、损坏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同规格同品种进行更换或补植；若确需更换品种或规格的，

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甲方有权按死亡植物价值或配套设施同期市场绿化取费标准进行索赔，直至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停工或怠于管理养护，经催告三日内仍未恢复正常管理养护状态，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管理养护，因此而多支付的管理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 2、管理养护质量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服务标准要求，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的，甲方可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管养标准作为附件双方盖章确认）
- 3、养护期内，乙方私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并按照合同额10%赔偿甲方。
-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各项信息、材料移交甲方或报甲方备案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5、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或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的，乙方除立即恢复原状外，还应按设施和苗木价值同期市场绿化取费标准进行赔偿。发生两次以上的，或者怠于恢复原状或赔偿，经甲方催告仍未恢复原状或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其他

- 1、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 2、《绿化管理养护标准》、《一级管理养护市场化运作考核评分细则》及相关规定，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因采购人组织机构调整、管理方式变更，以最新的管理办法为准。
- 4、如遇政府大型工程或其它不可抗拒力量，合同自行解除。
- 5、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本合同甲方保留最终解释权。
-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绿化管理养护标准

2、一级管理养护市场化运作考核评分细则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孙海
解秀

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孙海
解秀

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 10月 15 日

2024年 10月 15 日